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¹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施行，根据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四)《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4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240号修改)

第四条 海关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卫生许可管理。

(五)《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2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

第五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或者服务活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7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修改)为实施依据。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与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相关的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海关行政许可的,应当向海关提出申请。

四、实施机构:

杭州海关各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一)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二)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三)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海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受理并原则上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制《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

六、承诺办结时限:

(一)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二)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三)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海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受理并原则上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制《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附件 11)依法送达申请人。

七、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见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延长行政许可审查期限通知书》(见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9)。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延长行政许可审查期限通知书》(见附件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

书》(见附件 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8);

(九)《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9)。

九：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一、申请条件：

(一)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
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销售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

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5.具有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建立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环境清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的，还应当建立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建立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

7.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从事饮用水供应的，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供水设备设施维护、卫生管理档案等有关内容；

2.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供水设备应当运转正常，并按照规定期限清洗、消毒；

4.供水设施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箱必须专用，与非饮用水不得相通，必须安全密闭、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5.与生活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无毒无害，不得污染水质；

6.具备感官指标和余氯、PH 值等常用理化指标检测能力；
7.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8.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9.集中式供水应当有水质消毒设备。

（三）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2.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3.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4.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6.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7.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十二、申请材料：（材料格式要件等要求详见文中表格）

（一）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

1. 首次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见附件 10);

(2) 其他材料目录 (附件 12)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见附件 10)。	原件	网上办 理: 1 份	电子	上传封面 加盖企业 公章的扫 描件
2	其他材料目录	原件	网上办 理: 1 份	电子	不再验核

2. 变更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附件 10) (仅限以下情形: 名称、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 (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 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 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见附件 10)。	原件	网上办 理: 1 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 盖企业公章 的扫描件

3. 延续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附件 10, 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	--------	------------	----	-----------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10)。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4. 注销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附件10）。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10)。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二）从事饮用水供应的。

1.首次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附件10）；

（2）其他材料目录（附件13）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10)。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2	其他材料目录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不再验核

2. 变更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附件10,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 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 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10)。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3. 延续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附件10, 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10)。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4. 注销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10)。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二) 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附件10)；

(2) 其他材料目录(附件14)

(3) 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附件 15, 申请人选择按“告知承诺制”申请时需提供, 适用于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 10)。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2	其他材料目录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不再验核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2. 变更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附件 10,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 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 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2) 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附件 15, 申请人选择按“告知承诺制”申请时需提供, 适用于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 10)。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3. 延续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附件 10，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2) 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附件 15, ）。(申请人选择按“告知承诺制”申请时需提供，适用于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 10)。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4. 注销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附件 10）。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10)。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上传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十三、办理流程：

(一) 许可的申请、受理、核查、决定。

1.普通程序（适用于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食品销售（含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外）、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1）申请人向经营地址所在地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海关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海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决定是否受理卫生许可申请。

（2）海关受理申请后，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确有必要需现场核查的，受理的海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由2名以上经培训合格的海关卫生监督工作人员组成的卫生许可现场核查组。现场核查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现场核查组应当提出不予许可意见；现场核查不合格且可以整改的，现场核查组可以要

求申请人限时整改。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核查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且应告知申请人。

（3）受理的海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海关应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程序（适用于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对申请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海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海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海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网上办理平台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海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2）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海关告知的

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海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海关告知的相关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主管海关。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海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主管海关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4）海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受理并原则上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制《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

（5）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在实施首次现场监督时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主管海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6）对于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海关应当按照《国

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7）海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海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主管海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许可的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获证企业办理变更申请的，可选择适用告知承诺许可模式）

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递交申请材料，原发证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申请材料齐全、说明材料真实有效，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不变。

（三）许可的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获证企业办理延续申请的，可选择适用告知承诺许可模式）

在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书面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海关应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内的原获证企业到期换证，可选择适用告知承诺许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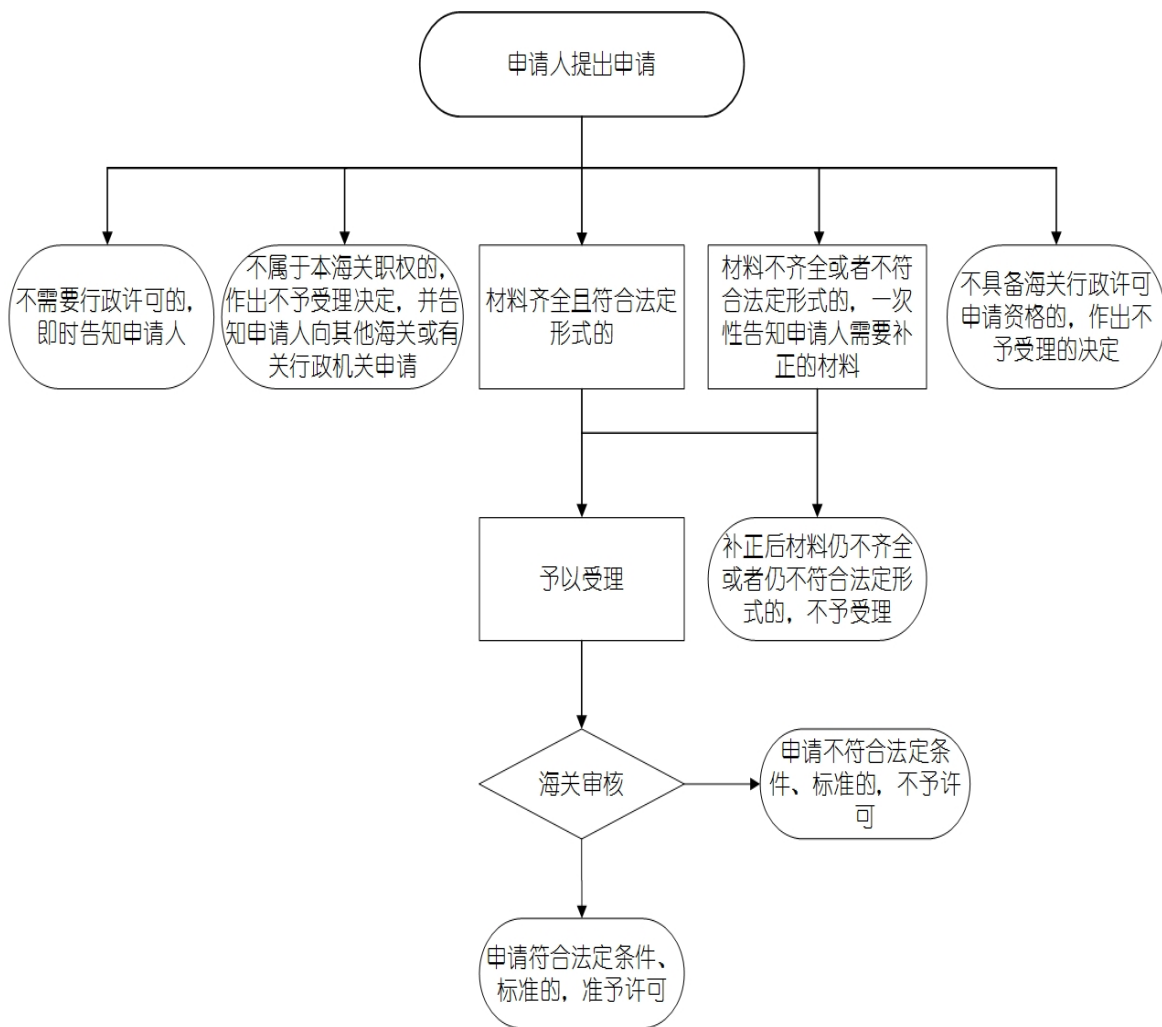
（四）许可的注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直接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 (1) 卫生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3) 卫生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许可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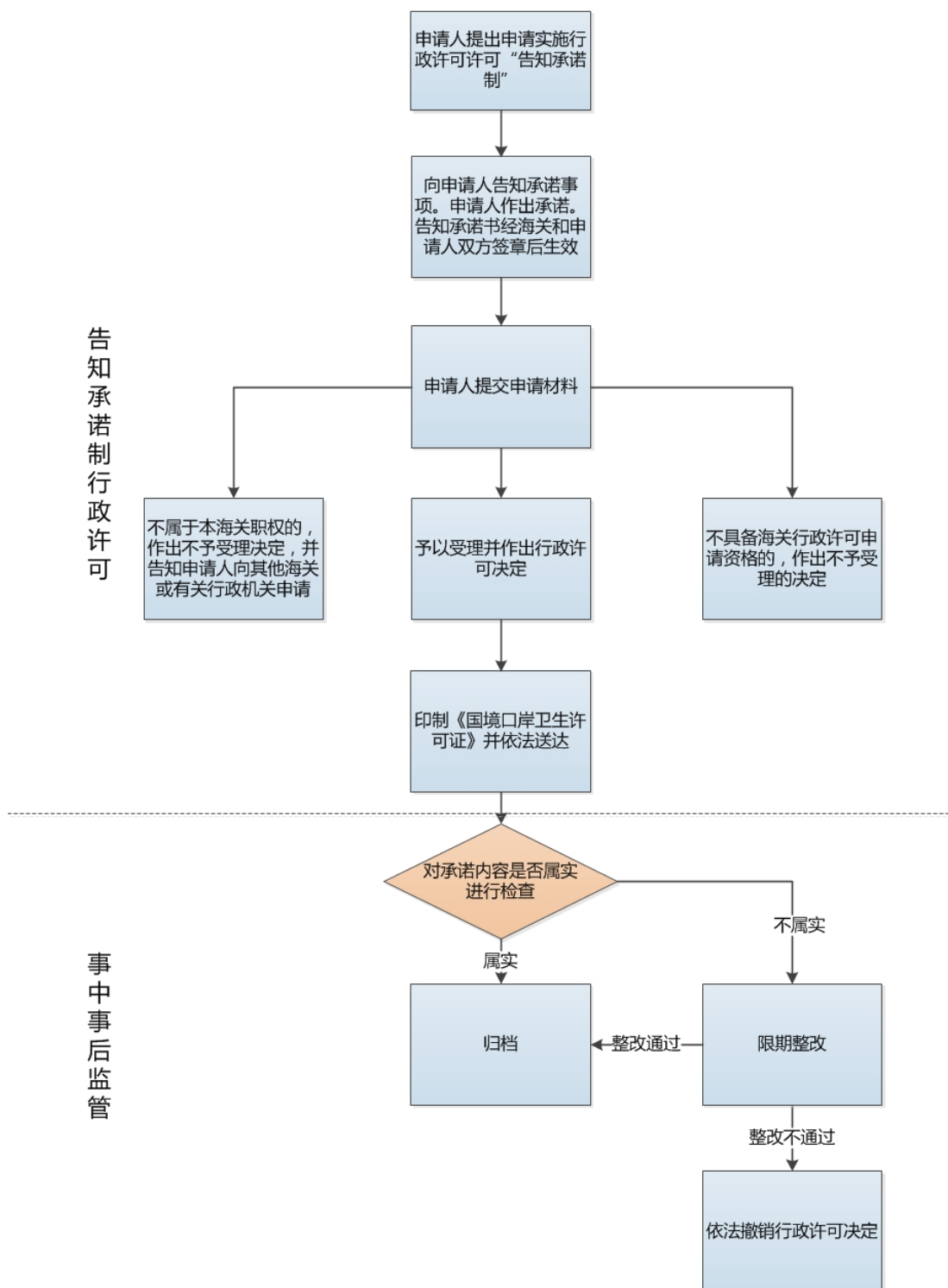
被许可人申请注销卫生许可的，原发证海关需对其申请进行审核后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五)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六) 口岸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业务流程图

口岸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业务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

各相关企业应按照实际经营地址至对应隶属海关办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相关业务。（地址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十八、预约办理：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九、网上支付：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物流快递：

（1）到办理该业务的隶属海关现场领取；

（2）企业在预留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的前提下，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邮寄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企业承担。

二十一、办理地点（网上办理）：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注：登陆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后，请先注册“智慧卫生检疫系统”，办理口岸卫生许可业务。

二十二、办理时间：

1.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2.海关现场审核时间：法定工作日，杭州海关各隶属海关
工作时间（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二十三、咨询电话：

1.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对应
电话；

2.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四、监督电话：

0571-87267180 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五、适用范围：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
食品销售（含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
贩除外）、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口岸卫
生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和注销业务的办理。其中，公共
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仅适用于全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二十六、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七、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二十八、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二十九、结果送达：当场能够做出决定的，当场送达。不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三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海关法规、最新署令及最新公告”（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index.html>）。

三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 详见杭州海关网站“行政许可公示”栏目（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9/zlbd/575636/575637/index.html）；

2. 拨打《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中对应电话或拨打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查询；

3. 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申请，我
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
法》的规定，请你对申请材料作如下补正：

_____。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
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延长行政许可审查期限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申请，
我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由于以下原因：
_____,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规定，经我关负责人批准，延长审查期限_____日，
并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 _____ 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你
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延续_____（证书编号：_____）

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
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延续。许可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变更_____（证书编号：_____）

的_____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
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变更。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你单位取得的_____，决定予以撤销。

撤销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海关**（以下称主管海关）就国境口岸区域内候机（船、车）室、商店、书店等公共场所（不涉及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卫生许可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五）《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 （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 （七）《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
- （八）《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九）《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 / T18204—2013）。
- （十）《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二、许可条件

-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二) 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三)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四) 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五) 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六) 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 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三、许可办理

(一) 受理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提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 受理期限。

经营者在递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的同时，

上述材料因故不能提供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告知承诺。

（三）审批时限。

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不得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后，应接受主管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主管海关在实施首次现场监督时，要重点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主管海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达到卫生要求的，主管海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五）《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应悬挂在明显处。

（六）申请人若需延续、变更、补领、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到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它事项

（一）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主管海关归档，

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二）提交的材料应采用 A4 纸张；内容用黑色钢笔或墨水笔填写，不得涂改或使用修正液；字迹应清晰可辨，有□的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三）提交材料中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写上“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四）申请人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主管海关联系，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承诺内容

*****海关：

我(单位全称：_____)
申请从事_____ (填写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位于_____
(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为_____
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邮政编码为_____, 经营面积为_____平方
米，从业人员为_____人。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经达到海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2. 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人承诺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示范

承诺内容

*****海关：

我（单位全称：广州市**公司）
申请从事 商场（店）（填写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商铺（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为 高**，联系人为 高**，联系电话为 13888888888，邮政编码为 510800，经营面积为 81平方米，从业人员为 6人。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经达海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2. 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前，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人承诺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5 月 8 日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申请书

☐初次

☐变更

☐延续

☐注销

原卫生许可证号：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申请日期：

海关总署监制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从业人员人数：			
	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 (证书号)			
经营类别： ☐ 食品生产 ☐ 食品流通 ☐ 餐饮服务 ☐ 饮用水供应 ☐ 公共场所				
申请经营范围：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中的有关内容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申请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填写示范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申请书

- ☐初次
- ☐变更
- ☒延续
- ☐注销

原卫生许可证号：A44230011020

申请单位：_广州市**公司_____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商铺

申请日期：2018 年 5 月 08 日

海关总署监制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 三层**商铺		
	经营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 三层**商铺		
	经营面积	81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	高**		
	联系人	杨**	联系电话	13888888888
			电子邮箱	abc@126.com
			传真	020-26666666
	从业人员人数：6 人			
	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 (证书号)	否		
经营类别： ☐ 食品生产 ☒ 食品流通 ☐ 餐饮服务 ☐ 饮用水供应 ☐ 公共场所				
申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有温度要求)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中的有关内容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申请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高**

日期：2018年5月08日

（公章）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填制说明

1.填写时要用签字笔或钢笔，文字要求简练、清楚，不得有涂改现象，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填写如纸张不够，可自行附页。

2.申请材料的文字、图像、符号应该清晰；除设计图纸外，其他提交的申请材料大小均为 A4 纸。申请材料中的外文需翻译成中文；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许可类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初次、变更、延续、注销、临时申请的选项前“□”中划“√”。

4.申请单位/单位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5.经营地址：申请从事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项目的地址。6.申请日期：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日期。7.单位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8.经营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10.联系人：填写本单位负责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业务的联系人姓名。

11.联系电话：可填写联系人的移动电话或者固定电话。固定电话没有分机号码的，按照 XXXX-XXXXXXXX 的格

式填写，有分机号码的按照 XXXX-XXXXXXXX-XXX 的格式填写。

12.电子邮箱：填写经常使用的邮箱。

13.从业人员人数：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服务的人员数量，初次申请和临时经营可不填写此项。

14.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指通过 HACCP、ISO2000 等认证的企业，如有请填写“是”，并填写获得的证书号；如未取得认证或验证，请填写“无”。

15.经营类别：根据实际情况，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选项前“☐”中划“☒”（可多选）。

16.申请经营范围：航空配餐、生产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交通工具食品供应；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型餐馆、食堂等；生活饮用水供应（含二次供水）、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候车（机、船）室、住宿业、商场（店）等。

17.申请人承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阅读后签字并加盖公章。

错误示例

1. 申请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名和签署日期。
2. 申请经营类别选择错误。
3. 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备，如缺少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或卫生管理制度不全。
4. 企业准备的书面材料与实际核查的情况存在不一致。

附件 11

证字第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境 口 岸 卫 生 许 可 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备 注: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制

承诺内容

*****海关：

我（单位全称：_____）
申请从事_____（填写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位于_____（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
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邮政编码
为_____，经营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从业人员
为_____人。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
承诺已经达到海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2. 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前，
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人承诺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行
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
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
准确、完整。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填写示范

承诺内容

*****海关：

我（单位全称：南京市**公
司）

申请从事 商场（店）（填写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位于 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商铺（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为 高**，联系人为 高**，联系电话为 13888888888，邮政编码为 210001，经营面积为 81平方米，从业人员为 6人。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经达海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2. 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前，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人承诺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目录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2.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其他材料：

(1)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提交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食品生产的执行标准。航空配餐企业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

(2)从事食品销售，应当提交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平面图、经营设施设备清单。从事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的，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利用自动售货设备进行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3)从事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有送餐服务的，应当提供符合保温或者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设施的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目录

-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 2.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 4.设计图纸及相关文字说明，如平面布局图、设备布局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
- 5.自备水源的应当提供制水工艺流程文件。

其他材料目录

-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 2.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现场名称	受理事项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
1	杭州海关	自贸处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26号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1-81100215
		自贸处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0571-81100215
		自贸处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0571-81100261
		监管处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0571-86666680
		动植物检处	(5)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认定			0571-81100208
			(6)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208 (植物)
			(7)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产品)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658 (植物)
		食安处	(7)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			0571-81100236
		卫检处	(8)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0571-81100289
			(9)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隶属海关受理、审批)			0571-81100289
2	钱江海关	综合业务三处上城办公区办事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红普路9号绿谷创智中心6号楼一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0571-865836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限 A 型) 设立审批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驻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海关窗口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市民中心 H 座 2 楼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0571-87008784
	驻余杭办事处	余杭办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限 A 型) 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余杭区龙舟路 6 号炬华智慧产业园 2 号楼八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1-86169801
	驻建德办事处	建德办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限 A 型) 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建德市荷映路 10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0571-56008371
	驻下沙办	杭州综合保税办点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530 号钱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0571-56008371 (综保区外企业) 0571-56008695

		事处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塘自贸中心 C 座裙楼 2 楼	13:30-16:30	(综保区内企业)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本部大楼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钱塘区下沙 4 号大街 19 号		0571-56758572
		驻萧然办事处	萧然办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 11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1:45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511 (受理事项 1、2、4) 0571-56008501 (萧山区) 0571-56008599 (滨江区)
			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B3 B4 窗口	(5)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驻富阳办事处	富阳办事处报关大厅行政审批窗口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 3 号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1-6171289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3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	工作日 上午:9:15-11:30 下午:13:30-16:15	0571-8530711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4	温州海关			厅		
		机场海关大楼二楼	(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二楼 B211 室		0571-86662571
		保税大厦三楼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报关大厅		0571-85307110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143 号海关大楼 2 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7-8837503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机场办公区机场综合科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龙湾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一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1:4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瑞鳌办事处瑞安办公区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瑞安经济开发区海关大楼二楼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瑞鳌办事处鳌江办公区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海关大楼 3 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5	舟山海关	舟山海关西楼611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新城海景道555号舟山海关西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80-208680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0580-8129176
			(3)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受理、初审			
		业务运行管控一科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0580-8181880
		业务运行管控二科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6	台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269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86860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台州海关综合业务二科(温岭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温岭市曙光西路188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0689023

		台州海关监管三科(仙居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仙居县环北东路259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7828809
		临海办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临海市临海大道中海关大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5331609
		玉环办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中路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1728038
7	嘉兴海关	昌盛路办公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嘉兴市昌盛中路516号嘉兴海关昌盛路办公区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3-8361102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4)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乍浦办事处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嘉兴市乍浦镇王家堰路208号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 夏季 14:00-16:30	0573-83611032
8	绍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	工作日 上午	0575-85029166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西路 125 号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4:00-17:00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上虞办 公区	(1)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3)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绍兴市上 虞区百官 街道市民 大道 101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0575-85029177
		诸暨办 事处		绍兴市诸 暨市艮塔 西路 13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0575-85029173
		新嵊办 事处		绍兴市新 昌县七星 街道十九 峰路 9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新昌点: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嵊州点: 14:00-17:00	0575-85029179
9	湖州海 关	本部大 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湖州市吴 兴区龙王 山路 18 号	工作日 上 午: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2-2129267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10	金华海关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9-8318524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二科(东阳办公区)		金华市东阳市人民北路 2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601509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三科(兰溪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8892710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四科(武义办公区)		金华市武义县湖滨路 1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9-87650378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五科(浦江办公区)		金华市浦江县开发区亚太大道 569 号 开发区管委会 3 号楼 2 楼业务大厅		0579-88198525
		永康办事处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 59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9-87576007
11	衢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77 号衢州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0-31157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江山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衢州市江山市南门路 76 号		0570-4215009
		查检三科(龙游办公区)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2 号		0570-7552518
12	丽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丽水市人民路 597 号丽水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 午:08:30-12:00 下 午:14:00-17:30	0578-2305114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 (龙泉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丽水市龙泉市剑川大道 566 号		0578-7216959
		查检三科 (缙云办公区)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 17 号楼 11 楼		0578-3189009
		查检四科 (青田办公区)		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雅岙村 388 号		0578-6518187
13	义乌海关	企业管理和稽查科 (义乌港商务楼)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义乌港商务楼 B 座 225 室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986911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物流监控科 (商城跨境 (进口) 电商园)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义乌市开运路 201 号义乌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 305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26
		保税监管二科 (义乌综合保税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义乌市汇港路 599 号 2 楼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1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14	嵊泗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嵊泗县东海	工作日 上	0580-50865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路 51 号 嵊泗海关 报关大厅 窗口	午:08:30-12:00 下午: 夏季 14:30-17:30 冬季 14:00-17:00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